

前海开源小确幸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4 年第 1 季度报告

2024 年 03 月 31 日

资产管理人：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 1 管理人履职报告

### 1.1 总述

在本报告期内本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 1.2 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4 年 1 季度权益市场方面，小盘股受流动性影响出现了大幅的下跌，同时红利资产受到市场追捧。整体市场出现了杀跌之后，在春节前企稳，市场情绪亦有一定的修复，成长方向有明显的反弹，主要呈现在 AI 硬件与应用、机器人、低空经济等主题投资机会中。近期的制造业 PMI 重新回到景气区间，叠加全球 PMI 数据共振向上，外需也拉动了出口的数据，内需有进一步改善的预期，整体市场转向为相对乐观。

2024 年 1 季度，组合主要配置的“固收+新股申购”基金策略、稳健型二级债基金策略均带来正超额收益，同时权益净敞口部分也带来正收益。总体表现稳健。

本计划通过多策略结合力争赚取较稳定的超额收益，通过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式精选基金及底层个券赚取 alpha 收益。后续会保持积极的大类资产配置思路，在权益敞口的管理上，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市场情况，利用股指期货与策略权重动态的进行调整。我们将坚持多策略并行的方式管理产品，丰富组合的 alpha 来源，力争实现稳健收益。

## § 2 托管人履职报告

在托管资产管理计划的过程中，托管人严格遵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前海开源小确幸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对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报告期内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委托人利益的行为。

在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未发现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运作、资产管理计划净值的计算、费用开支等问题上，存在损害委托人利益的行为；未发现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资产管理计划运作中，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的行为。

本托管人认为，管理人的资产管理计划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关损害委托人利益的行为。

### § 3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 3.1 资产管理计划产品概况

资产管理计划全称	前海开源小确幸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计划编码	448630
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生效日	2020年12月08日
报告期末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总额	3,571,291.07份
资产管理人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3.2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03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31,041.07
本期利润	43,937.65
加权平均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本期利润	0.0123
期末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3,923,683.58
期末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1.0987

#### 3.3 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表现

阶段	净值增长率
过去三个月	1.13%

## § 4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 4.1 期末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3,800,048.39	96.61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33,248.11	3.39
8	其他各项资产	-	-
9	合计	3,933,296.50	100.00

### 4.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 4.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无。

#### 4.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 4.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无。

## 4.4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无。

## 4.5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无。

## 4.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无。

## 4.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无。

## 4.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基金明细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类型	运作方式	管理人	公允价值 (元)	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开放式基金	契约型开放式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94,829.10	22.81
2	前海开源裕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开放式基金	契约型开放式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33,500.17	21.24
3	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开放式基金	契约型开放式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51,131.85	19.14

4	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开放式基金	契约型开放式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79,700.84	17.32
5	广发集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开放式基金	契约型开放式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67,895.59	9.38

4.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无。

4.10 报告期末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无。

4.11 报告期末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无。

§ 5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无。

§ 6 投资经理及变更

6.1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简介

姓名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童芄骏	4 年	童芄骏先生, 伦敦玛丽女王大学、伦敦国王学院硕士研究生。2019 年 4 月加盟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现任公司投资经理。

## 6.2 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变更

无。

## § 7 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

本资产管理计划在本报告期末杠杆比率（总资产/净资产）为：100.24%。

## § 8 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 8.1 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

#### 1、固定管理费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年管理费率为 0.3%

$H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日计提，按季支付。每个季度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送委托财产管理费划付指令，资产托管人复核后从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资产管理人。

#### 2、业绩报酬

##### 1) 业绩报酬的计提原则

①业绩报酬的收取时间：本计划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日为计划发生退出或终止时（以下简称“计提基准日”）；注册登记机构在计划退出确认日、终止日依据计划计提基准日的份额净值计算业绩报酬。

②业绩报酬的计算基础：业绩报酬以资产管理计划退出或终止时财产的投资增值部分（净值增长部分）高于预先设定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部分为基础进行计算；

③业绩报酬的计算区间：原则上根据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持有期限分别计算业绩报酬。

##### 2) 业绩报酬的计算公式

业绩报酬比率为 10%，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①当  $E_n \leq B$  时，业绩报酬=0。

②当  $E_n > B$ ，业绩报酬=  $(E_n - B) \times 10\%$ ，

其中，

$E_n$  为资产委托人计划退出或终止时所持有份额在该期间的收益。计算方法为：

$$E_n = S_i \times (NAV1 + D - NAV0)$$

$B$  为按照资产管理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年化）计算的计划退出或终止时所持有份额在该期间的业绩报酬提取基准，其计算方法为： $B = S_i \times NAV0 \times R \times T_i / 365$

上述公式中，

$S_i$  为资产委托人计划退出或终止时所持有的份额，若该笔份额由不同持有期的份额构成，则将按照持有期拆分计算。

$NAV0$  为资产委托人计划退出或终止时所持有份额所对应的不同持有期份额所对应的认购或参与价格。

$NAV1$  为资产委托人计划退出或终止时适用的计划份额净值。

$T_i$  为资产委托人计划退出或终止时所持有某笔资产的份额自合同生效日起始或某笔资产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参与确认日起始的持有天数(含退出日)。

$D$  为资产委托人计划退出或终止时所持有某笔资产的份额自合同生效日起始或某笔资产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参与确认日起始的累计单位分红(含退出日)。

$R$  为资产管理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年化收益率 6.8%。

资产管理计划应计提的总业绩报酬由注册登记机构负责计算，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由资产托管人从资产管理计划清算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资产管理人。

## 8.2 资产托管人的托管费

委托财产的年托管费率为【0.05】%，计算方法和支付时间如下：

托管费按前一日委托财产净值的 0.05% 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委托财产净值

托管费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日计提，按季支付。每个季度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资产托管人收到划款指令后对托管费金额进行复核，并从委托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资产托管人。

## § 9 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 9.1 关联交易制度说明

为维护委托人合法权益，防止不正当利益输送，防范利益冲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管理人（以下或称“公司”）已制定《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进行管理，并将根据最新法律法规要求及时更新。

### 9.2 关联交易管控机制

#### 1、关联方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资产托管人及其关联方等依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确定的关联方。

#### 2、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区分标准

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以及交易类型、交易金额、涉及范围、对委托人利益影响程度等，管理人对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进行了区分，除重大关联交易之外的关联交易均属于一般关联交易。关联交易是指关联方之间发生转移资源、劳务或者义务的事项而无论是否收取价款。

##### (1) 重大关联交易包括：

##### ① 发行的证券

买卖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发行人的证券，买卖托管人发行的同业存单除外。

##### ② 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买卖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承销商承销的证券。

##### ③ 对单个证券投资市值达到或高于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8% 的关联交易。

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其他应纳入重大关联交易管理的情形。

(2) 一般关联交易

① 发行的证券

买卖除重大关联交易①规定以外的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及买卖托管人发行的同业存单。

② 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在一级市场上买卖除重大关联交易②规定以外的其他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③ 存款交易

定期存款或协议存款的存款行是托管行或其他关联方。

④ 对手方交易

与公司的股东、公司股东控制的企业、控制公司股东的企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进行债券银行间对手交易。

⑤ 投资公司管理的基金组合份额。

⑥ 对单个证券投资市值低于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8%的关联交易。

⑦ 除重大关联交易以外，法律、行政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且须经审批的其他关联交易行为。

3、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管理人依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相关制度，针对不同类型的关联交易，由管理人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岗位进行分级审批。

4、管理人可能因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内部控制要求调整等因素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关联方的范围、一般及重大关联交易的区分标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关联交易的交易决策机制与对价确定机制等关联交易管理等相关内容，管理人届时将通过公告等方式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委托人认可上述情形的存在并且认可相关风险。

## 9.3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说明

### 9.3.1 重大关联交易定价规则及公允性情况

本资产管理计划若发生重大关联交易，将保证以公允价格交易，不存在损害委托财产及委托人利益的情形或利益冲突。

### 9.3.2 重大关联交易报告期内交易明细

无。

### 9.3.3 重大关联交易报告期末持仓说明

无。

## 9.4 一般关联交易事项说明

### 9.4.1 一般关联交易定价规则及公允性情况

本资产管理计划若发生一般关联交易，将保证以公允价格交易，不存在损害委托财产及委托人利益的情形或利益冲突。

### 9.4.2 一般关联交易报告期内交易明细

序号	标的代码	标的名称	业务日期	业务类别	成交数量	成交金额
1	007502	前海开源裕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2024 年 02 月 02 日	基金转出	50,000.00	63,145.00

### 9.4.3 一般关联交易报告期末持仓说明

本资产管理计划本报告期末持有管理人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前海开源裕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数量为 622,665.60 份，期末公允价值为 833,500.17 元，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比例为 21.24%。

## § 10 资产管理计划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及异常交易行为专项说明

### 10.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资产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资产管理组合。

本资产管理人通过统计检验的方法对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不同时间窗下的本报告期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了专项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情况。

## 10.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资产管理计划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资产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没有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况。

## § 11 其他事项

无。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23 日